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同海地当局合作，组建和支持新的援助协调系统；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

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又请秘书长每半年，且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期结束前 45 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亚洲

23. 东帝汶局势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4968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43(2004)号决议

2004 年 2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¹ 他在报告中指出，鉴于东帝汶支助团现有的任务期限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结束，进一步援助对于巩固和扩大在和平安全的气氛中取得的成就至关重要。他建议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但应缩小规模，并修订任务。他还建议部署一支安全部队，以便为军事联络官提供保护。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4913 次会议上，² 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4 年 2 月 11 日葡萄牙代表的一封信，³ 其中葡萄牙总统表示，支持联合国在东帝汶支助团后继续存在，存在中应有一支军队；主席还提请注意东帝汶代表的一封信，⁴ 信中说，鉴于该区域普遍动荡，而且该国目前的军队没有独立应对国内紧张局势的准备，因而请求将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维和部队的一个营留到 2004 年 5 月之后。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⁵ 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指出，尽管东帝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尚未跨过真正的自给自足线。他报告说，保留一个小型的维持和平行动，将巩固阶段增加一年，对于增进和加强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他认为必须紧迫地进一步协助开展公共行政工作。此外，他认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开展有关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诉讼，从而表明安理会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决心。他认为，若要在可能动荡的时期促进安宁，并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护并使其撤出，应将一个小型的军事存在保留到 2004 年 5 月之后。⁶

发言者总的说来都欢迎东帝汶在公共行政、努力处理严重罪行、国内安全和进一步加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在该区域的关系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发言者同意需要巩固和扩大东帝汶和东帝汶支助团在过去 18 个月取得的成就，并都认为 2004 年

¹ S/2004/117，依照第 1410(2002)号决议提交。

²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于下列日期举行：2004 年 5 月 6 日(第 4963 次)、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074 次)、2005 年 5 月 16 日(5179 次)。

³ S/2004/108。

⁴ S/2004/114。

⁵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也均同意这一发言。

⁶ S/PV.4913，第 2-6 页。

5月20日之后需要就司法系统、行政结构和维护安全等领域向东帝汶提供进一步援助。发言者在其评估意见中还都认为东帝汶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应继续协同努力，帮助东帝汶各机构达到充分的足够。如巴西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东帝汶是联合国的一个显著的成功事例，但国际社会对此不应高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⁷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在这个年轻国家设立机构的关键阶段继续向其提供支持。⁸ 东帝汶代表认为，东帝汶政府对其缺点和不足负有一定责任，但他指出，东帝汶实现独立才不到两年时间。他指出，东帝汶政府成员中无一人以前有管治经验，培训缺乏，特别是在司法部门，警察尤其需要得到加强。⁹

一些发言者对安全形势共同表示关切，由于继续在西帝汶跨界开展活动的一些破坏稳定的团体等因素，安全形势仍面临风险。¹⁰ 其他发言者则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协助完成对在1999年所犯罪行的调查，并铲除腐败。¹¹ 许多发言者敦促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及早就其陆地边界达成协议。对此，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联合部长级委员会设立了若干工作小组，以处理边界问题、贸易与金融、法律事项、教育和文化事务以及运输和电信。¹² 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很快找到有关该岛西部约28 000名难民的解决办法，¹³ 不过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

剩下的东帝汶人并非难民，他们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现正作为其公民加以办理。¹⁴

在这一背景下，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和东帝汶的呼吁，即增加巩固阶段的期限，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12个月，但要缩小规模并修改任务规定。发言者认为，立即撤走驻扎在那里的国际军事和警务人员可能在该国造成安全真空。许多发言者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包括有关东帝汶支助团保留一个规模缩小的军事部分的提议，¹⁵ 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指出，保留一个军事部分无疑将减少破坏稳定事件发生的风险。¹⁶ 一些代表强调，东帝汶政府已经表示，希望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继续驻留该国。¹⁷ 巴基斯坦代表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强调了这一军事部分的威慑作用，¹⁸ 其他发言者指出，军事部分是相对不太大的努力，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这符合当地的现实情况。¹⁹

与此相反，澳大利亚代表重申其政府的观点，即一支武装的联合国紧急后备警察反应部队即可帮助东帝汶处理其安全挑战，因为这些挑战属于国内挑战，需要警察应对，而不需要以军事手段作出反应。拟设的部队将作为对驻留的维和人员的重要补充，同时日

⁷ 同上，第6-8页。

⁸ 同上，第14页(阿尔及利亚)。

⁹ 同上，第20页。

¹⁰ 同上，第7页(巴西)；第8页(法国)；第12页(西班牙)；第29页(葡萄牙)。

¹¹ 同上，第7页(巴西)；第10页(智利)；第11页(菲律宾)；第13页(罗马尼亚)；第15页(联合王国)；第18页(美国)；第23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5页(新西兰)；第27页(日本)；第30页(泰国)；第33页(大韩民国)。

¹² 同上，第28页。

¹³ 同上，第12页(西班牙)；第13页(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第14页(阿尔及利亚)；第15页(联合王国)；第29页(葡萄牙)；第34页(斐济)。

¹⁴ 同上，第28页。

¹⁵ 同上，第7页(巴西)；第10页(智利)；第11页(菲律宾)；第12页(西班牙)；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4页(罗马尼亚)；第16页(贝宁)；第17页(安哥拉)；第19页(巴基斯坦)；第22页(新加坡)；第23-24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4页(新西兰)；第27页(日本)；第29页(葡萄牙)；第30页(泰国)；第31页(马来西亚)；第3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3-34页(斐济)；第34页(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¹⁶ 同上，第12页。

¹⁷ 同上，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贝宁)；第23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7页(日本)；第3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3页(斐济)。

¹⁸ 同上，第19页(巴基斯坦)；第35页(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¹⁹ 同上，第14页(罗马尼亚)；第17页(安哥拉)；第22页(新加坡)；第24页(新西兰)。

常的行政警务工作全由东帝汶政府负责。²⁰ 一些发言者同意东帝汶面临的安全威胁大多属于国内问题,因而支持澳大利亚的提议。²¹ 与此同时,德国和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准备加入秘书长建议的关于维和部队、包括军事部分的协商一致意见。²² 东帝汶代表则认为,警察部队不能提供像军队那样的威慑和公信力,而提供军队将使东帝汶获得加强防卫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时间和空间。²³

法国代表强调必须确定一个明确的撤出战略,他指出新的东帝汶支助团期限不应超过一年,并申明应为削减部队规定一个确切的时间表,直至最终撤离。²⁴ 斐济代表还强调,终止特派团的时间表必须得到尊重。²⁵ 美国代表说,2005年5月后在民政管理方面的任何援助将通过正常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支持提供,而不是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²⁶ 东帝汶代表相信,东帝汶可在2005年5月前接管警务和国防责任。²⁷ 不过,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帝汶是建国进程极为复杂和劳力密集、且不能人为地套入僵硬的现有模式和框架的又一个例子。²⁸

2004年4月2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²⁹ 其中他进一步完善了他对特派团巩固阶段的提议,包括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立一支针对紧急情况的国际反应部队的新的建议。虽然出现了异常进展,可对实地的国际驻留人员迅速进行缩编,但秘书长再次建议,增加巩固阶段的时间,

将东帝汶支助团任期再延长一年,以维持、加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从而使东帝汶实现自给自足。就此,他提出了支持公共行政和司法、发展执法、以及安全与稳定的三项方案。他指出,通过维持和平提供支助只能满足该国最紧迫的需求,但要取得真正的进展,就必须以双边和多边支助加以补充和予以推进。

在2004年5月10日第496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³⁰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³¹ 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发了言。³²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详细说明了与外部和内部安全以及支助公共行政有关的各方面内容,例如发展国家警察的能力、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驻留以及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双边关系。他报告说,通过其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东帝汶支助团为东帝汶国家机构的生存和政治稳定作出了显著贡献。他认为,确保可持续性的健全的撤出战略是特派团巩固阶段的主要挑战。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指出,在特派团有秩序的缩编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³³

发言者总的说来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⁴ 所述的在东帝汶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安全局势大体保持平静;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保持着持续的积极关系;该国公共行政持续发展;政府颁布了东帝汶警察的组织法和纪律守则以及东帝汶国防部队的组织法。与此同时,发言者一致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应将东帝汶支助团任期延长一年,

²⁰ 同上,第25-26页。

²¹ 同上,第9页(德国);第15页(联合王国);第18页(美国)。

²² 同上,第9页(德国);第25页(澳大利亚)。

²³ 同上,第20页。

²⁴ 同上,第8页。

²⁵ 同上,第33页。

²⁶ 同上,第18页。

²⁷ 同上,第21页。

²⁸ 同上,第13页。

²⁹ S/2004/333, 依照第1410(2002)号决议提交。

³⁰ 巴西在发言时还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³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同意这一发言。

³² 东帝汶由其首席部长兼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的部长代表出席。

³³ S/PV.4965 和 Corr.1, 第3-6页。

³⁴ S/2004/333。

但任务要修订，人员要减少，以跨越自给自足的关键门槛，并巩固在特派团设立以来的两年里已取得的成果。具体而言，他们一致认为东帝汶支助团应继续向东帝汶羽翼未丰的公共行政和安全机构提供坚实的支助，并支持该国建立强调人权和法治的强有力的司法传统。因此，发言者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支助公共行政和司法方案的建议。发言者还认为，只有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一致才能取得重大进展。联合国代表强调，顺利建立起东帝汶的治理能力对于东帝汶支助团的平稳缩编是必要的。³⁵

法国代表指出，应特别重视针对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³⁶ 若干发言者欢迎重罪股的工作。³⁷ 美国代表认为，该股应严格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不迟于 2004 年 11 月结束调查，以至迟于 2005 年 5 月完成其全部审判。他还说，国际社会应与联合国一道，将一个国际真相委员会视为通过解决未决案件在东帝汶实现问责、并最终实现和解的手段。³⁸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平行工作解决悬而未决的不太严重罪行的司法问题。³⁹

许多代表团对安全部门不稳定表示关切，因东帝汶国家警察继续受一些体制不足之害。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明确欢迎拟部署一支 125 名宪兵的国际反应部队以及先前拟议的 310 人部队的军事部分，以组建两个构成部分的安全部队，在紧急情况下为东帝汶安全部队提供后备支助。⁴⁰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特派团应迟于 2005 年 5 月终止，届时政府应重新开始全面承担自身安全的责任，同时继续从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那里获得支助。⁴¹ 同样，日本代表认为，必须在这一期间完成从为解决冲突而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阶段到下一个通过双边渠道或有关国际机构开展的发展活动阶段的过渡。⁴² 印度代表同样认为，现有规模的多边援助也必须逐步由双边和区域合作取代。⁴³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496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 2004 年 4 月 29 日报告列入议程。⁴⁴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⁵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43(2004)号决议，⁴⁶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期望随后再将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29 日报告第三节的建议，减少东帝汶支助团的人员并修订其任务；

据此决定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应包括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报告所列的以下要素：(a)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b) 支助东帝汶执法部门的发展；(c) 支助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还决定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仍然是东帝汶支助团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

巴西代表强调，该决议是国际社会对一个建国仅两年的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明确承诺，他相信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的这一年巩固阶段对东帝汶的发展、其自身的能力和自给自足至关重要。⁴⁷

³⁵ S/PV.4965 和 Corr.1，第 9 页。

³⁶ 同上，第 8-9 页。

³⁷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3-14 页(美国)；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8 页(新西兰)。

³⁸ 同上，第 14 页。

³⁹ 同上，第 13 页(智利)；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8 页(新西兰)；第 30 页(挪威)。

⁴⁰ 同上，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新加坡)；第 29 页(巴西)。

⁴¹ 同上，第 13 页。

⁴² 同上，第 24 页。

⁴³ 同上，第 26 页。

⁴⁴ S/2004/333。

⁴⁵ S/2004/383。

⁴⁶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⁴⁷ S/PV.4968，第 2-3 页。

2004年11月16日的决定(第5079次会议):
第1573(2004)号决议

2004年8月13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⁴⁸他报告说,自2004年4月以来,东帝汶政府为达到自给自足的关键临界点已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它通过了补充立法,成功地履行了内部和外部安全的职责,其公共行政、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均继续发展和成熟。与此同时,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剩余的几个月时间里,显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完成,而取得进步的程度将取决于东帝汶、东帝汶支助团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在2004年8月24日第502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⁴⁹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都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说,在该报告所述期间,除了一些不大的事件外,东帝汶局势仍然是稳定的,而且基本上平静。关于民主进程的运转,为东帝汶独立以来的第一次选举进行的选民登记顺利开展,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尽管东帝汶在实现自给自足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但它仍将需要国际援助,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援助,以执行已经通过的立法,并加强国家和政府关键机构的效力,而且这种情况将持续一段时间。助理秘书长在报告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规定的三个方案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时说,征聘文职顾问以为公共行政提供支持的工作业已完成。在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存在合格人员短缺的问题。由于许多被起诉者仍身处东帝汶境外,尚未因其在1999年所犯严重罪行而被绳之以法,严重罪行工作可能无法充分

满足受1999年暴力影响的人有关在有限的时间和仍然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伸张正义的愿望。助理秘书长指出,国防部队还继续缺乏适当的训练和装备,而且部署的后勤能力十分有限,其发展将继续依赖外部支助,需为其提供装备和训练。⁵⁰

发言者欢迎政府在巩固阶段第一期为实现自给自足而采取的步骤。具体而言,他们强调说,政府履行了在内外部安全方面的职责,通过了一系列的基本法,在选举登记方面采取了步骤,并设立了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与此同时,他们指出了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不足。

发言者还赞扬了东帝汶支助团在第1543(2004)号决议第3段所列的三个方案领域提供的支助。就对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方案一)的支助而言,一些代表欢迎公共行政的能力和结构得到改进,但同意秘书长的看法;秘书长在其报告⁵¹指出,除了使公务员做好担任领导职务的准备外,还需要有担任中层管理职务的合适人员。⁵²美国代表指出,迫切需要东帝汶支助团文职顾问在2005年5月前将技能传授给东帝汶的对应人员。⁵³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指出在执法方面延搁太久,并认为需要发展进一步的能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由于司法系统协调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已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司法培训中心,以帮助培养一个正常运转的司法机构所需的人力资源。⁵⁴发言者对东帝汶支助团通过重罪股提供的援助表示支持。智利代表强调指出,该股拟订的战略旨在于2005年5月之前完成就针对受到起诉、但其案件尚未提交法院的所有人员发出逮捕令的请求作出司法裁决,并注意到该机构可能无法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完

⁴⁸ S/2004/669, 依照第1543(2004)号决议提交。

⁴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同意这一发言。

⁵⁰ S/PV.5024, 第2-5页。

⁵¹ 见S/2004/669, 第11段。

⁵² S/PV.5024, 第5页(智利); 和第16页(西班牙)。

⁵³ 同上, 第7页。

⁵⁴ 同上, 第5页(智利); 第8页(美国); 第10页(联合王国)。

成工作，为此，安理会不应排除今后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必要性。⁵⁵ 若干发言者要求在某种程度上追究1999年所发生暴行的责任，并对印度尼西亚一家上诉法院最近所作的裁决以及特别法庭进程可否充分、可信地追究所发生暴行的责任深表关切。⁵⁶ 一些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⁵⁷ 或主动表示可予以支助。⁵⁸ 助理秘书长指出，秘书长已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严重罪行进程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他认为，在此报告的基础上可作出决定，以确保推进严重罪行进程，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占上风。⁵⁹

就对执法发展(方案二)的支持而言，发言者欢迎国家警察所做的工作，但着重指出需要进行不断培训，特别是在增强专业精神、提高效率和负起更大责任方面，其中大力强调尊重人权。

关于对安全与稳定(方案三)的支持，发言者对东帝汶局势普遍较为平静表示欢迎。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关注走私、非法贩运和过境点等令人关切的领域。⁶⁰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在11月之前不会作出任何决定，但坚决认为，东帝汶支助团应以现有的形式继续存在到2005年5月之后，他不赞成过早撤出或缩编支助团的警察或军事构成部分。⁶¹

发言者还强调，东帝汶达到能使其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的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性。发言者着重指出了

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若干双边捐助国的援助方案，同时一致呼吁国际社会向东帝汶提供更多的持续财政支助，以协助其从建立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主张研究可否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代表组成的综合委员会，以协调和监督为东帝汶提供的国际支助。⁶²

关于东帝汶的双边关系，大多数发言者期待着及早完成东帝汶与澳大利亚间的海洋边界划分，并及早就该区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分享达成协议。他们认为，东帝汶要充分挖掘其经济潜力的话，这一点至关重要。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加强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间的双边关系。具体而言，他们欢迎两国间在就其共同边界的划分和管理达成协议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达成最后协议。

2004年11月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⁶³ 该报告审查了东帝汶支助团自2004年8月以来的活动情况。他在报告中列入了在曾于2004年10月访问东帝汶的综合技术评估团调查结果基础上提出的建议。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东帝汶尽管在东帝汶支助团巩固阶段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尚未达到自给自足的重要临界点。公共行政——尤其是财政、银行和司法部门——依然较为薄弱和脆弱。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当地局势，无需修改安理会在第1543(2004)号决议中为支助团规定的任务。在目前的情况下，对东帝汶支助团、包括警察和军事构成部分的构成或规模的任何改变，都可能损害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2004年11月15日第507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

⁵⁵ 同上，第6页。

⁵⁶ 同上，第8页(美国)；第10页(法国、联合王国)；第14页(德国)；第21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3页(日本)；第24页(新西兰)。

⁵⁷ 同上，第9页(巴西)；第15页(罗马尼亚)；第21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4页(新西兰)。

⁵⁸ 同上，第16页(西班牙)。

⁵⁹ 同上，第4页。

⁶⁰ 同上，第6页(智利)；第9页(巴西)；第15页(罗马尼亚)。

⁶¹ 同上，第20页。

⁶² 同上，第7页。

⁶³ S/2004/888，依照第1543(2004)号决议提交。

(代表欧洲联盟)、⁶⁴ 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的代表都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报告说,东帝汶一直维持稳定与和平,但有一个例外,即7月20日,东帝汶警察在逮捕和平示威者、其中大多数为前独立战士时,过度使用了武力。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东帝汶领导层已立即采取举措来处理前抵抗运动和其他不满的团体的冤情。他指出,第一次乡一级地方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全国选举委员会正在审议允许开始投票的程序。

他报告了在报告所述期间遇到的挫折,他告诉安理会说,国民议会没有选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也没有结束对前战斗员事务委员会和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审议。划界谈判没有像早先预期的那样导致达成最后协议。在谈到依法惩处1999年所发生暴行的实施者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鉴于现有的时间和资源有限,重罪进程将无法充分满足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

关于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执行状况,特别代表指出,尽管东帝汶国家警察的培训工作仍在进行,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缺乏专业知识,而且一些警察缺乏对人权的尊重。虽然东帝汶国防部队的能力不断增强,他指出,该部队仍然受制于缺乏有经验的人员和后勤能力有限。此外,东帝汶边界安全机构没有能力自己管理边界事务。

特别代表重申秘书长的建议,即不改变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也不缩减其规模,他还谈到在今后六个月需要更加注重执行特派团的过渡战略。在这方面,他报告说,东帝汶支助团正加倍努力,以增强东帝汶人对三个方案行动的参与和拥有。此外,他还报告说,他已经设立了八个工作组,以确定从维持

和平行动向更为传统的建国和可持续发展援助平稳过渡所需的具体措施。

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将保持现有任务、配置和规模的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再一次、也就是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直至2005年5月20日的建议。他们普遍强调,东帝汶支助团必须像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制订和执行有效的撤出战略,以确保其撤离时无缝过渡。安哥拉代表认为,该战略应基于东帝汶人对公共行政、司法、执法和国家安全拥有更多自主权和进行更多参与。⁶⁵ 同时,菲律宾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也指出,特派团必须调动双边和多边伙伴,其援助对于进一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将至关重要。⁶⁶ 其他发言者指出,东帝汶支助团应注重制定和执行其撤离战略,同时努力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权,并需要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提供持续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援助。新西兰代表特别强调了司法部门过渡战略的重要性。⁶⁷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对于确保东帝汶支助团的撤出不会对东帝汶政府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而言,今后六个月将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呼吁对该国的自力更生情况进行一次彻底和全面的评估。⁶⁸

东帝汶代表认为,设立八个工作组,并为其规定确保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顺利过渡到可持续发展的任务,是及时的举措,将有助于找到最适当的撤离战略,⁶⁹ 这一看法受到若干发言者欢迎。⁷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通过工作组的努力,可创造一种机会,以便在可靠的时间框架内成功完成东帝汶支助团的

⁶⁴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同意这一发言。

⁶⁵ S/PV/5076, 第11页。

⁶⁶ 同上,第8页(联合王国);第11页(安哥拉);第13页(菲律宾)。

⁶⁷ 同上,第24页。

⁶⁸ 同上,第26页。

⁶⁹ 同上,第18页。

⁷⁰ 同上,第13页(菲律宾);第15页(西班牙);第19页(印度尼西亚);第22页(日本);第24页(新西兰)。

任务。⁷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东帝汶支助团应最大限度地重视制定撤出战略。⁷²

许多发言者欢迎东帝汶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并希望同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就完成海洋和陆地边界的划定取得进一步进展。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50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列入议程。⁷³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⁷⁴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3(2004)号决议，⁷⁵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

又决定保持支助团现有任务、配置和规模，以便支助团能够完成其任务规定中的关键工作并巩固迄今取得的成就；

请东帝汶支助团将重点日益放在执行其撤出战略方面，特别是为了确保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并自己掌握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

敦促捐助界继续向东帝汶提供不可或缺的援助；

敦促特别是联合国从事发展工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机构及多边金融机构，立即开始规划在东帝汶实现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一个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顺利过渡。

**2005 年 4 月 28 日决定(第 5171 次会议):
第 1599(2005)号决议**

2005 年 2 月 18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⁷⁶ 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维持一个结构缩减的联合国特派团，为期最多 12 个月，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为止，因为东帝汶

支助团的撤出对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及其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将有可能造成消极影响。

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 513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下列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⁷⁷ 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发了言。⁷⁸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说，已经举行了地方选举，加强了与邻国的关系并建设了民主机构，因此已取得显著进展。不过，他报告说，最艰巨的挑战是陆地边界划界的谈判。过渡工作组的调查结果显示，主要挑战仍然存在于四个领域：安全和稳定；发展警察的能力；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以及人权和促进善治。鉴于所有这些领域在冲突后情势中都非常重要，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如果联合国在东帝汶支助团任期结束后完全撤出军事联络官和警察培训员，则东帝汶在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可能面临难以克服的挑战。

因此，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多 12 个月，直到 2006 年 5 月 20 日为止，但规模适当缩减，而且他指出，如果即可提供足够的双边和多边支助，则这一期间可以缩短。⁷⁹

东帝汶代表也呼吁安理会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关于军事联络官的驻留，他说，需要军事联络官向东帝汶边境巡逻队提供进一步训练，而国家安全机构不能保证联络官的安全保障。与此同时，他表示愿意与该区域任何主动提供或愿意主动提供后送和其他后勤支助待命安排的国家讨论有关安排。关于东帝汶警察的训练，该代表认为，必须保留部署在

⁷¹ 同上，第 19 页。

⁷² 同上，第 15 页。

⁷³ S/2004/888。

⁷⁴ S/2004/901。

⁷⁵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⁷⁶ S/2005/99，依照第 1573(2004)号决议提交。

⁷⁷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意这一发言。

⁷⁸ 东帝汶由其首席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出席。

⁷⁹ S/PV.5132，第 2-5 页。

这些地区的 62 名警察培训员, 因为此时在这些领域不太可能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同样需要文职顾问, 以加强国家机构的体制能力。如果东帝汶今后完全依靠双边供资, 在确保其机构运行和能力建设方面形势将非常严峻。他接着向安理会通报了东帝汶政府与印度尼西亚为解决所报告的 1999 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问题而作出的共同努力, 并报告说, 两国间的陆地边界划界谈判已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进展, 现已完成约 96%。他在详细说明新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时说, 这一举措是独特的, 因为先前陷入冲突的两国决定通过一个联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处理暴力问题, 在现代历史上这是第一次。⁸⁰

发言者肯定了自 1999 年以来在东帝汶取得的明显进展, 但同时也指出, 进展是不够的, 认为需要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以后持续提供国际援助, 特别是为公共行政、司法机构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在这方面, 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但构形缩减的提议, 或表示注意到这一提议。⁸¹ 若干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继续保持存在, 强调需要从维持和平平稳地过渡到一个注重能力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框架。⁸²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 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续特派团应是一个具有严格重点的小型政治特派团, 并订有可实现的明确撤出战略。⁸³ 美国代表主张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应按计划于 2005 年 5 月结束, 因为已不再有需要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他愿意探讨在一个不同的有限期间内设立一个特别政治任务的可能性。⁸⁴

就需要持续支助的领域而言, 发言者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间共同陆地边界的划定进展有限尤其表示关切。发言者虽然称赞两国关系有所改善, 但敦促两国尽快达成最后协议, 从而改善边境管理和控制。发言者还欢迎设立双边的真相和友谊委员会, 以处理 1999 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秘书长为进一步探讨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方式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5171 次会议上,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⁸⁵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⁸⁶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599(2005)号决议,⁸⁷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东帝汶后继政治特派团, 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留驻东帝汶, 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还决定联东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如下: (a) 提供至多 45 名文职顾问, 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 (b) 提供至多 40 名警务顾问, 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提供至多 35 名顾问, 其中 15 人可以是军事顾问, 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 (c) 提供至多 10 名人权干事, 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d) 监测并审查上文(a)至(c)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5 月 12 日决定(第 5436 次会议):
第 1677(2006)号决议**

2005 年 5 月 12 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报告,⁸⁸ 其中他回顾了东帝汶支助团自其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⁸⁹ 提

⁸⁰ 同上, 第 5-10 页。

⁸¹ 同上, 第 11 页(日本); 第 11-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阿根廷); 第 15 页(希腊); 第 16 页(菲律宾); 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23 页(贝宁); 第 25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第 26 页(新加坡); 第 27 页(葡萄牙); 第 30 页(泰国)。

⁸² 同上, 第 11 页(日本);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4 页(丹麦); 第 19 页(巴西); 第 20 页(美国); 第 21 页(法国); 第 24 页(澳大利亚); 第 31 页(新西兰)。

⁸³ 同上, 第 12 页。

⁸⁴ 同上, 第 20 页。

⁸⁵ S/2005/99。

⁸⁶ S/2005/267。

⁸⁷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 但没有发言。

⁸⁸ S/2005/310, 依照第 1573(2004)号决议提交。

⁸⁹ S/2005/99。

交以来的活动情况，并介绍了为执行联东办事处的任务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 51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12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⁹⁰ 马来西亚、葡萄牙和东帝汶的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强调了一些显著的政治事态发展，如在该国东部地区和平有序地举行了地方选举，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持续得到改善。不过，边界事件突出表明，继续需要联合国留驻，以促进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互动。同样，他指出，快速干预股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东帝汶支助团民警部分提供咨询意见。虽然地方自主权得到加强，在巩固东帝汶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但东帝汶司法系统的运作继续依赖国际顾问的支持。他指出，东帝汶支助团特遣队的撤离可能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产生影响。⁹¹

总的说来发言者都欢迎在东帝汶支助团最后巩固阶段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选举的和平举行；与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关系的改善；安全状况的改善；在体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民主和人权的促进。不过，他们指出，如果东帝汶要实现可持续的自给自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们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并期待着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鉴于该报告将在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后公布，美国代表支持将重罪股的清理结束工作延后，直到安理会能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为止。⁹² 菲律宾代表认为，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与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工作之间有

⁹⁰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同意这一发言。

⁹¹ S/PV.5180, 第 2-5 页。

⁹² 同上, 第 11 页。

充分的机会互补，⁹³ 其他发言者鼓励两者之间协调，确保正义得到伸张。⁹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了两国在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内处理所报告的 1999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他认为该委员会仍然是提供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机制。他期待着专家委员会积极协助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处理完这一余留问题。⁹⁵

此外，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关系。他们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并欢迎联东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续特派团，并以建设和平和发展为重点。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随着联东办事处的设立，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活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联合国现在能重新调整努力并将其集中于东帝汶人民仍需要针对性援助的领域。⁹⁶ 中国代表希望，联东办事处将明确其方向，将重点放在传授管理经验和技能，以确保尽早有一支完全独立的专业化的东帝汶管理团队。⁹⁷ 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确保在联东办事处提供的支助之外获得双边和多边援助。⁹⁸

日本代表认为，维和行动必须有明确的完成工作战略，这些行动的受援国应铭记这一点并尽最大努力实现自给自足。他赞扬了联合国在东帝汶所作的努力，并说他希望其他维和行动将加倍努力，以根据与当地具体情况任务相适合的完成工作战略执行任务。⁹⁹

⁹³ 同上, 第 5 页。

⁹⁴ 同上, 第 9 页(罗马尼亚); 第 12 页(阿根廷); 第 18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⁹⁵ 同上, 第 19-20 页。

⁹⁶ 同上, 第 13 页。

⁹⁷ 同上, 第 7 页。

⁹⁸ 同上, 第 6 页(菲律宾); 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9 页(罗马尼亚); 第 17 页(澳大利亚); 第 17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第 21 页(马来西亚); 第 22 页(葡萄牙)。

⁹⁹ 同上, 第 6 页。

丹麦代表支持采取一种基于国家自主权的方式,使东帝汶人民处于控制地位,因此欢迎将在今后几个月里减少联合国国际顾问的人数,以便为东帝汶人行使领导职责留出空间。¹⁰⁰

东帝汶代表指出第1599(2005)号决议没有有关后备安全部队的规定,并确认东帝汶的能力不足,同时他再次申明东帝汶对和平与稳定以及对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承诺。他重新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承诺解决共同关切的余留问题。他表示,东帝汶政府正在认真研究澳大利亚关于海上边界的提议,以达成一项公平和公正的协议。¹⁰¹

2005年8月18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东办事处的进度报告,¹⁰²其中介绍了自他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报告提出以来在实地的主要事态发展,¹⁰³并介绍了联东办事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在2005年8月29日第52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认为,东帝汶的总体局势继续保持平静和稳定,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关系继续得到改善。他报告说,由于文职顾问对关键的国家机构的支持,东帝汶对应人员已增强了其对职责的掌控。尽管如此,在司法和财政等高度技术性和专业性部门中,仍然缺乏最起码的国家能力。警务培训顾问已开始执行一个边境巡逻队训练方案,人权干事已被分配给国家机构,以加强其在所有各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他报告说,在重罪进程结束后,目前已在讨论关于保存重罪记录的协议。秘书长特别代表接着明确表示,在没有一支联合国安全部队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仍然是联东办事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也是它的一项挑战。¹⁰⁴

2006年1月17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东办事处的进度报告,¹⁰⁵其中他除其他外概述了目前正在执行的从联东办事处向可持续发展框架过渡的计划。他指出,尽管东帝汶自1999年以来取得了显著成就,该国局势依然脆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符合资格的人力资源,关键的国家机构、尤其是司法部门依然薄弱,而且民主治理和人权要在该国扎根还需要一些时间。因此,秘书长强烈认为,虽然该国的未来要由东帝汶人民及其政府自己负责,但国际社会应在联东办事处任期于2006年5月20日届满后继续参与东帝汶事务。

在2006年1月23日第53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6年1月20日东帝汶总理的一封信,信中请求在东帝汶设立一个设有选举援助、文职顾问和警察培训组成部分的特别政治事务处。¹⁰⁶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¹⁰⁷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和东帝汶的代表发了言。

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指出,在过去五个月里,联东办事处文职顾问已加快努力来传授技能和知识,而他们的东帝汶对应方现正展现出他们更有能力和意愿来履行职责。然而,在司法和财政等技术性很强的领域的国家能力依然非常薄弱,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将需要国际咨询支助,特别是在这两个领域。此外,特别代表认为,人权活动将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关于联东办事处对国家警察的支持,边境事件促使联东办事处重新重视加强边境巡逻队的专业精神。他接着提请注意选举需求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要使即将于2007年举行的全国议会和总统选

¹⁰⁰ 同上,第16页。

¹⁰¹ 同上,第22-23页。

¹⁰² S/2005/533,依照第1599(2005)号决议提交。

¹⁰³ S/2005/310。

¹⁰⁴ S/PV.5251,第2-5页。

¹⁰⁵ S/2006/24,依照第1599(2005)号决议提交。

¹⁰⁶ S/2006/39,附件。

¹⁰⁷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同意这一发言。

举保持自由和公正，东帝汶就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及强有力的政治存在。特别代表建议安理会考虑到新形成的政治和安全形势，认真审查东帝汶政府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政治办事处的请求。¹⁰⁸

东帝汶代表指出，需要评估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最近编写完成的报告，不仅从揭示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的角度来评估，而且还从和解的角度来评估，而和解对东帝汶人民而言是一个长期进程。他在谈到在东帝汶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时，承认了对国家警察的批评和司法部门的不足之处。他提议安理会在即将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的背景下，审议东帝汶总理提出的¹⁰⁹关于在东帝汶设立一个后续的特殊政治事务处的请求。¹¹⁰

总的说来发言者对在东帝汶取得的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一事感到鼓舞。他们赞扬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而双边的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期待着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发言者赞扬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就分享石油和天然气收入达成协议。不过，他们指出，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还需要进一步的援助。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国家政权建设进程取得长期成功，这是未来的一项中心任务，而2007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将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为此，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在东帝汶设立一个特别政治事务处，作为联东办事处的后续行动。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合国任何持续存在应规模较小，使东帝汶人在东帝汶未来的发展方面处于控制地位。¹¹¹法国代表指出，东帝汶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并认为有关构架必须是

适当的、能发挥作用的。¹¹²美国代表认为，终止联东办事处并不意味着终止对东帝汶的援助，并承诺确保东帝汶政府将继续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各双边捐助者的援助。¹¹³

若干发言者提出了有罪不罚问题，¹¹⁴一些代表强调，和解不得意味着最严重的罪行逃脱惩罚。¹¹⁵

2006年4月2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任务结束报告，¹¹⁶他在报告中提议，应东帝汶的请求设立一个后续的联合国综合办事处。¹¹⁷

在2006年5月5日第543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同意这一发言的国家)、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都发了言。¹¹⁸主席(刚果)提请注意2006年4月10日东帝汶临时代办的信，其中转递了2006年4月2日就联东办事处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给秘书长的信。¹¹⁹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情况时报告说，自秘书长的最新报告¹²⁰于两周前发布以来，东帝汶局势已发

¹⁰⁸ S/PV.5351, 第2-4页。

¹⁰⁹ 见S/2006/39, 附件。

¹¹⁰ S/PV.5351, 第4-9页。

¹¹¹ 同上, 第10页(丹麦); 第13页(斯洛伐克); 第16页(联合王国); 第2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¹¹² 同上, 第14页。

¹¹³ 同上, 第21页。

¹¹⁴ 同上, 第10页(丹麦); 第13页(斯洛伐克); 第14页(法国); 第21页(美国); 第2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23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¹¹⁵ 同上, 第13页(斯洛伐克); 第14页(法国); 第23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¹¹⁶ S/2006/251 和 Corr.1, 依照第1599(2005)号决议提交。

¹¹⁷ 2006年1月17日东帝汶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06/39, 附件); 2006年3月2日东帝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06/157, 附件); 2006年4月2日东帝汶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006/230, 附件)。

¹¹⁸ 东帝汶由其首席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出席。

¹¹⁹ S/2006/230。

¹²⁰ S/2006/251 和 Corr.1。

生了迅速变化。他提请安理会注意 594 名被开除的东帝汶国防军士兵的示威活动，这些士兵要求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处理歧视问题并调查冤情。在为期四天的和平示威之后，一伙聚众闹事的“非 594”青年和一些政治分子袭击了政府办公大楼，东帝汶政府已被迫部署军队来恢复秩序。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虽然遭受的财产损失轻微，对人民的心理影响是巨大的。在这方面，他说，有 14 000 人躲到教堂和其他公共建筑寻求庇护，联东办事处当地工作人员的 1 000 多名家庭成员躲到联东办事处总部寻求庇护。联东办事处估计，有 5 人被打死，至少有 60 人受伤。特别代表在谈到联东办事处有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时指出，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已在几乎全部领域内完成。尽管在培训东帝汶国家警察方面取得了进展，他呼吁国际社会向警察提供进一步的密集培训，并协助加强其专业操守办公室和其他人权机制。他说，在联东办事处任期结束后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以及联合国警察继续驻留对于支持东帝汶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尤其是在 2007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国选举，至关重要。¹²¹

东帝汶代表希望联合国于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东帝汶留驻少而精的人员，作为联合国在该国接连设立的特派团的后续，并希望安理会考虑东帝汶为此提出的请求。他介绍了最近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认为这应给东帝汶政府和国际社会敲响警钟，并表示相信需要采取紧急预防措施，以防止重新陷入暴力和不稳定。在与引发了这一事件的这些前军队人员的领导人进行的许多天对话中，这些领导人表示愿意与政府合作。不过，他认为，前军队人员的组织者失去了对示威的控制，示威已被其他人接管，这些人劫持了其议程。他向安理会保证，政府正迅速采取行动，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开展筹备工作，并就此说明了设立综合办事处的相关理由，包括：政治环境脆弱；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要应对对维护国内稳定、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挑战；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边界地区；司法部门迫切需要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东帝汶代

¹²¹ S/PV.5432, 第 2-5 页。

表在结束发言时重申，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提议仅代表着东帝汶的要求的最低限度，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东帝汶再次请求在临近全国选举的期间设立一支具有至少一个连兵力、并配有适当后勤资源的强有力的国际警察部队。¹²²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东帝汶继续存在的建议，因为和平与民主尚未得到巩固，并表示相信，对于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充分增强国家机构而言，国际社会的支持将不可或缺。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则认为，这一后续的联合国存在，不论安排得多么周密，在目前都不会是及时的。他认为，仅将特派团的现有任期延长一个月就会使东帝汶局势有时间安定下来，并让安理会有时间来进一步审议这一局势。¹²³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东帝汶已在自力更生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对其在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上的进展表示欢迎，但确认如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所证明的那样，该国仍然脆弱，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发言者一致认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国防、警务、司法、人权、边界巡逻和公共行政领域仍然存在着严峻的挑战。一些代表认为，秘书长的建议仅为东帝汶要求的最低限度，而安理会必须在一项长期计划范围内采取行动。¹²⁴ 法国代表认为，一个后续特派团还应设立人权科，以继续开展与司法和和解有关的工作。¹²⁵

澳大利亚代表说，必须认识到，东帝汶面临的许多挑战，包括最近的动荡，属于国内的挑战，援助应侧重于帮助东帝汶人民发展有利于东帝汶新的民主、政治稳定、法治、其人民未来的安全和经济增长的可持续的机构和政策。¹²⁶

¹²² 同上，第 5-10 页。

¹²³ 同上，第 16 页。

¹²⁴ 同上，第 12 页(阿根廷)；第 22 页(刚果)；第 26 页(葡萄牙)；第 29 页(巴西)。

¹²⁵ 同上，第 13 页。

¹²⁶ 同上，第 27 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剩余 1% 的陆地边界划定工作预期将于 8 月之前完成，有关边界安全的合作将继续得到加强。¹²⁷

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54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关于联东办事处的任务结束报告列入议程。¹²⁸ 主席(刚果)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²⁹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7(2006)号决议，¹³⁰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请秘书长在 2006 年 6 月 6 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关于东帝汶局势和联合国于联东办事处任务期限结束后在该国所发挥的作用的最新信息，以期就这个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6 年 5 月 25 日决定(第 5445 次会议): 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第 54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¹ 列入议程，秘书长的信转递了东帝汶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的信。他们在信中报告说，鉴于东帝汶国内安全状况恶化，该国已请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提供援助，作为紧急事项向东帝汶派遣国防和安全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便为上述国家拟提供的援助取得国际支持。主席(刚果)提请注意给他的四封信：2006 年 5 月 24 日新西兰代表的信，¹³² 其中谈到东帝汶不稳定的局势以及东帝汶提出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帮助在该国重新确立安全与信心的请求，并请安理会紧急关注此事；2006 年 5 月 25 日澳大利亚代表的信，¹³³ 其中他继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信之后报告说，

澳大利亚还对东帝汶的正式书面请求作了肯定答复，并已同意提供适当援助来支持该国国防和安全部队重新建立和维护公共秩序；2006 年 5 月 25 日葡萄牙代表的信，¹³⁴ 其中转递 2006 年 5 月 24 日外交部长的信，后者在信中报告说，葡萄牙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相协调，已同意应东帝汶的请求部署一支多国安全部队，并指出如果安理会很快作出决定，确认其具有充分的国际权力，则对这一部署将有所帮助；2006 年 5 月 25 日新西兰代表的信，¹³⁵ 该信转递新西兰总理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声明，宣布鉴于东帝汶的局势将新西兰飞机和人员先行部署到达尔文。

主席(刚果)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¹³⁶ 其中安理会¹³⁷ 除其他外：

对东帝汶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认识到正在恶化的安全局势非常紧迫，谴责危害人民的暴力行为和破坏财产的行为；

敦促东帝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结束暴力；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参加民主进程；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反应，完全支持它们部署防卫和安全部队，紧急帮助东帝汶恢复和维持安全；

期待联东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的部队密切合作；

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他打算派遣特使前往东帝汶，协助开展政治对话；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东帝汶局势，并在必要时报告事态的发展。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5469 次会议)的决定： 第(2006)1690 号决议

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545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并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

¹²⁷ 同上，第 33 页。

¹²⁸ S/2006/251 和 Corr.1。

¹²⁹ S/2006/290。

¹³⁰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¹³¹ S/2006/319。

¹³² S/2006/320。

¹³³ S/2006/325。

¹³⁴ S/2006/326。

¹³⁵ S/2006/327。

¹³⁶ S/PRST/2006/25。

¹³⁷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表欧洲联盟和赞同该发言的国家)、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东帝汶发了言。主席(丹麦)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⁸ 其中转递 2006 年 6 月 11 日东帝汶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的信, 信中请求安理会立即建立一支联合国驻东帝汶警察部队, 以便在必要时在帝力和东帝汶其他地区维持治安, 直至东帝汶国家警察重组和重建完毕, 从而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执法机构运作。

秘书长对东帝汶最近发生的事件感到沉痛, 这不仅反映了东帝汶领导层的弱点, 而且也反映了国际社会未能充分支持东帝汶建国进程。他说, 今后显然面临着繁重的工作, 但是, 联合国决心在此危急时刻不抛弃东帝汶人民。秘书长指出, 他收到东帝汶政府的信, 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 以审查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与 5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发生的事件, 以及与危机有关的其他问题。他宣布, 将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¹³⁹

秘书长特使从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访问了东帝汶; 他报告, 东帝汶国务委员会以及防务和安全问题高级委员会已经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以供政治领导人处理安全危机。总统在与其他高级领导人的密切合作下承担防务和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东帝汶领导层同部署在该国的国际军事和警察部队也密切协调。秘书长特使指出, 最近危机的最严重根源在于安全部门; 国防军和警察部门之间存在政治分歧, 而且每个机构内部也存在政治分歧。东西摩擦明显是军队、国防军和警察部队危机的一个中心因素, 可能是国家统一的最危险裂痕。关于东帝汶希望联合国未来发挥的作用, 秘书长特使注意到, 该国请求秘书长确保追究责任, 调查在最近暴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还看到一种共识, 即联合国应在下列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组织 2007 年选举, 并确保选举自由和公正; 确保审查和重建安全

部门; 为国家机构争取国际支助。他还注意到, 东帝汶希望联合国提供斡旋, 以促进政治及社区和解。¹⁴⁰

东帝汶代表认为,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与东帝汶人民一起开展的工作已经扎根于国家机构, 这些机构有能力在当前危机的高潮时刻继续运作。受影响的地区主要限于帝力, 其他 12 个县正常运作,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接壤地区保持平静。他向安理会通报政府已采取步骤, 以便于两星期内开始包容各方的对话, 这将与该国要求的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同步进行。关于未来联合国的存在, 东帝汶代表认为, 应适时以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部队取代联东办事处, 该部队应当由该区域更多的国家组成。他认为, 这样一支部队必须有足够长的时限, 以使国家机构度过这一脆弱的阶段。¹⁴¹

各位发言者赞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四国稳定部队迅速采取了行动, 同时指出, 东帝汶稳定需要全体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作出努力, 制止暴力并启动民族和解进程。他们欢迎及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鉴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超过万人, 他们呼吁进一步提供这种援助。

发言者一致认为, 在选举援助、法治、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 东帝汶需要联合国的继续存在。然而, 对联东办事处结束后的未来国际存在有不同意见。澳大利亚代表认为, 虽然东帝汶在一些时间内需要国际存在, 但是稳定部队没有必要把稳定部队置于联合国的直接授权之下, 因为他希望联合国能够腾出手来, 专注于通过一个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新的特派团而解决东帝汶的长期需求。应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新特派团, 授权其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 恢复人民的信心和加强司法系统。¹⁴² 葡萄牙代表指出, 目前的动荡表明需要联合国在东帝汶再次进行长期参与。在确定未来任务的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

¹³⁸ S/2006/383。

¹³⁹ S/PV/5457, 第 2-3 页。

¹⁴⁰ 同上, 第 3-6 页。

¹⁴¹ 同上, 第 6-9 页。

¹⁴² 同上, 第 9-11 页。

他呼吁首先听取东帝汶人的意见，以便尊重东帝汶人当家做主。他强调，东帝汶不是一个失败的国家，但正处于深刻的政治危机，并有着极为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影响。¹⁴³ 几位代表要求进行彻底的需求评估，包括社会和经济问题，以供研究未来的备选方案。¹⁴⁴ 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告诫不要过早或在计划不周的情况下撤离，认为从最近事件所得的教训之一是要深入分析东帝汶的政治问题。¹⁴⁵

一些发言者认为，部署一个“全面”或“强有力”的维持和平行动是适当的应对办法。¹⁴⁶ 阿根廷代表认为，人们正日益清楚地看到，今后几个月，特别是鉴于 2007 年将举行大选，国际军事部队，首先是警察部队的继续存在将是不可或缺的。他认为，安理会不应先验地排除接替联东办事处的特派团的任务可能包括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¹⁴⁷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联合国维持治安和政治特派团，¹⁴⁸ 还有些代表支持扩大联合国的存在，包括一个强有力的警察部分。¹⁴⁹ 有些代表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在联东办事处之后参与的建议，与此同时赞成采取技术性延期。¹⁵⁰

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54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¹⁵¹ 和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⁵²

主席(丹麦)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³ 该草案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90(2006)号决议，¹⁵⁴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

请秘书长迟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在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期满后在东帝汶发挥的作用，要考虑到当前局势以及加强联合国的存在的必要性。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551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703(2006)号决议**

2006 年 8 月 8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的报告，¹⁵⁵ 提出关于对联合国在东帝汶未来作用的建议。他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多层次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文职部分，包括一支比联东办事处的民警人数多得多的联合国民警部队，并有一个小型的联合国军事部分予以支助。特别代表将兼任特派团团长，并将与东帝汶当局、其他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双多边捐赠者和外交界进行联系，还将根据需要与东帝汶各级当局斡旋。

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55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的通报。安理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就如何处理东

¹⁴³ 同上，第 11 页。

¹⁴⁴ 同上，第 12 页(新西兰)；第 13 页(马来西亚)；第 15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加纳)；第 18 页(日本)。

¹⁴⁵ 同上，第 22 页。

¹⁴⁶ 同上，第 13-14 页(马来西亚)；第 16 页(秘鲁)；第 26 页(巴西)；第 30 页(新加坡)。

¹⁴⁷ 同上，第 15 页。

¹⁴⁸ 同上，第 24 页。

¹⁴⁹ 同上，第 25 页(丹麦)；第 28 页(菲律宾)。

¹⁵⁰ 同上，第 18-19 页(日本)；第 20 页(中国、美国)；第 24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丹麦)。

¹⁵¹ S/2006/383，其中转递 2006 年 6 月 11 日东帝汶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¹⁵² S/2006/391，其中转递 2006 年 6 月 8 日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和国防部长的信，述及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审查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以及 5 月 23 日至 25 日事件及其他有关事件或对危机起到推波助澜作用的问题。

¹⁵³ S/2006/414。

¹⁵⁴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¹⁵⁵ S/2006/628，按照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

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提交的报告。¹⁵⁶ 主席(加纳)还提请注意东帝汶的两份来文。¹⁵⁷

安理会所有成员, 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¹⁵⁸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的代表, 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执行秘书作了发言。¹⁵⁹

秘书长特使阐述了秘书长的建议; 他强调, 在连续缩编之后设立一个更大的特派团, 不应被视为倒退到联合国先前介入东帝汶的阶段或东帝汶国家建设进程。相反, 这些提议旨在建立东帝汶和国际社会之间更有效协调的伙伴关系, 这将是东帝汶人领导的。他指出, 这样一个特派团将在安全部门、司法和民主机构运作这些最关键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他预计, 协助并确保 2007 年选举的可信度, 将是新特派团第一年的中心任务。必须对整个安全部门进行审查, 以便明确国防部队和警察在相互关系中发挥的作用, 同时加强内政部和国防部。人们强烈要求, 必须追究责任, 以此作为和解的必要基础。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至关重要的工作是提供客观的出发点。他敦促安理会支持设立新特派团的建议, 这些建议符合东帝汶政府和人民的呼吁。¹⁶⁰

发言者对逐步恢复和平表示欢迎, 但是强调东帝汶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仍然脆弱, 并指出依然存在许多挑战, 包括处理近期暴力事件背后的根本原因。在这

方面, 发言者总体上支持秘书长关于多层面东帝汶综合团的建议, 并指出它符合该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已经取得的成绩, 注意到未来的联合国特派团将需要足够的规模, 以有效地处理培训国家警察和支持 2007 年选举等紧迫问题。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建议东帝汶和国际社会之间订立契约, 以重新确定国家经济计划的方向, 并帮助东帝汶建设国家和政府机构的能力。与此同时, 发言者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应充分尊重东帝汶主权的看法, 注意到这一进程必须由东帝汶人民自己主导。一些代表谈到普遍的恐惧气氛, 对超过 15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¹⁶¹ 和大量流散的武器可被用来开展更多破坏稳定的活动表示关切。¹⁶² 菲律宾代表指出, 新特派团应该作为预警机制, 对潜在危机向东帝汶人们发出警报。¹⁶³

东帝汶代表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认可, 关于小型联合国部队等等的建议都很重要, 是应对当前危机的最好选择。他表示认为, 建议的新特派团还应协助制定减少贫穷与经济增长政策和战略。¹⁶⁴

虽然新特派团需要警察部分得到广泛赞同, 但是对如何处理其军事部分听到不同的意见。几位发言者认为, 按照秘书长的提议, 设立在联合国指挥下的规模较大的警察存在和规模较小的军事部分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这两个部分将有助于恢复稳定以及法律和秩序。¹⁶⁵ 日本代表倾向于采用国际安全部队而不是

¹⁵⁶ S/2006/580。

¹⁵⁷ S/2006/620, 2006 年 8 月 4 日东帝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同日东帝汶总理关于设立新的联合国驻东帝汶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的信; S/2006/651, 2006 年 8 月 14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2006 年 8 月 9 日总理关于联合国维持治安的行政权力的信。

¹⁵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¹⁵⁹ 东帝汶的代表是其外交与合作部长。

¹⁶⁰ S/PV.5512, 第 2-4 页。

¹⁶¹ 同上,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加纳); 第 19 页(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 第 21 页(葡萄牙)。

¹⁶² 同上, 第 8 页(中国);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9 页(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 第 21 页(葡萄牙); 第 31 页(澳大利亚)。

¹⁶³ 同上, 第 26 页。

¹⁶⁴ 同上, 第 18-19 页。

¹⁶⁵ 同上, 第 7 页(刚果); 第 8 页(中国);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希腊); 第 14 页(秘鲁); 第 16 页(斯洛伐克、加纳); 第 20-21 页(新加坡); 第 22 页(葡萄牙); 第 25 页(巴西); 第 28 页(佛得角)。

在联合国指挥下的军事部分，以确保行动效力。¹⁶⁶ 联合国代表认为，确定联合国部队的组建部队任务，必然耗费时间，鉴于当地有合作伙伴的情况以及临时的要求，这也是不必要的。¹⁶⁷ 美国代表认为，不必设立联合国部队。他指出，东帝汶的安全关切是属于国内问题，并强调已经具备了装备精良和人力充足的国际安全部队，足以应对任何军事行动需要。¹⁶⁸ 相反，希腊代表指出，双边安排不是一个对加强安全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¹⁶⁹ 新西兰代表赞成报告所提建议。作为目前稳定部队的出兵国之一，新西兰认为东帝汶境内的军事存在不论如何演变，都必须赢得基础广泛的支持和具备明确承认的国际合法性。¹⁷⁰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随着东帝汶情况有所改善，澳大利亚正在逐渐缩减本国向国际稳定部队提供的部队，但是它准备继续为提供警务和军事任务部队。为使部队能有效运作，他强调倾向于本区域参与这样一支部队，提供快速部署能力与保安，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为该部队提供授权。¹⁷¹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共同体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表示愿意协助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并表示愿意其成员愿意参加该特派团。¹⁷²

鉴于司法部门和警察在最近的危机中受影响最大，许多发言者建议核可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与和解的建议，包括拟重新建立调查 1999 年重罪的能力。他们一致认为，应对帝汶人民提供援助，以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55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6 年 8 月 8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⁷³ 主

席(加纳)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¹⁷⁴ 2006 年 8 月 4 日东帝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⁵ 以及 2006 年 8 月 9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⁷⁶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⁷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3(2006)号决议，¹⁷⁸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5516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704(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55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6 年 8 月 8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⁷⁹ 主席(加纳)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¹⁸⁰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⁸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4(2006)号决议，¹⁸²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

确认安理会在顾及秘书长上述意见的情况下，可考虑对特派团结构，包括军事部门的性质和规模，作出调整；

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东帝汶综合团团长，指导东帝汶综合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一切活动；

吁请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综合团全面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执行任务；

¹⁶⁶ 同上，第 11 页。

¹⁶⁷ 同上，第 6 页。

¹⁶⁸ 同上，第 13-14 页。

¹⁶⁹ 同上，第 13 页。

¹⁷⁰ 同上，第 30 页。

¹⁷¹ 同上，第 31-32 页。

¹⁷² 同上，第 32-33 页。

¹⁷³ S/2006/628。

¹⁷⁴ S/2006/580。

¹⁷⁵ S/2006/620。

¹⁷⁶ S/2006/651。

¹⁷⁷ S/2006/660。

¹⁷⁸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¹⁷⁹ S/2006/628。

¹⁸⁰ S/2006/580。

¹⁸¹ S/2006/686。

¹⁸²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吁请东帝汶所有各方对东帝汶综合团和国际安全部队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

2007年2月22日(第5634次会议)的决定：
第1745(2007)号决议

2007年2月1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所述期间为2006年8月9日至2007年1月26日；¹⁸³ 秘书长在报告中支持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任务规定直到完成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后无重大变化。然而，为加强至关重要的选举进程的安全，他支持政府关于增派建制警察部队的请求。这支部队将驻在帝力，支援现有建制警察部队，并专门应对邻近首都附近有可能动荡不定的西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选举前后。

在2007年2月12日第562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德国(代表欧洲联盟)、¹⁸⁴ 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¹⁸⁵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东帝汶正在准备自独立以来第一次全国选举；他强调，安全仍然是选举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已有一些改善的迹象，但是局势仍然脆弱。在这方面，他赞成在选举前和选举刚结束后时期部署一支额外的建制警察部队。他赞扬东帝汶政府、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最近达成《谅解备忘录》，设立一个三边协调论坛来加强东帝汶安全事务协调。他还赞扬东帝汶政府已经开始安全部门审查，并表示希望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很快得到执行。特别代表指出，发展和加强民主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并特别着重指出秘书长建议联东综合团再延长12个月。¹⁸⁶

虽然联合国与东帝汶政府之间的安排已涉及警察改革问题，东帝汶代表请求安理会考虑部署一支额外的建制警察部队，因为东帝汶局势仍然脆弱。他指出，东帝汶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优先事项。谈到司法部门，他指出，该系统不胜重负，无力应付当前的危机后情况。他要求联合国加强其主要援助框架，以应对眼前需要的司法工作。他强调需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长期承诺，才能使处于关键时刻的东帝汶实现持久和平；东帝汶代表敦促安理会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¹⁸⁷

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自设立联东综合团以来，东帝汶总体局势已有所改善。然而，他们认为，依然需要面对许多挑战，才能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他们指出，安全形势仍然脆弱，司法系统和打击有罪不罚缺乏进展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发言者强调，必须为组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适当条件。鉴于东帝汶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他们也认为，该国需要国际社会强有力的持续支助。因此，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将联东综合团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的建议。南非代表认为，联东综合团的任务规定也应得到加强；¹⁸⁸ 许多发言者明确支持在选举前部署一支新的警察部队。¹⁸⁹ 若干发言者强调只有在安全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和平，并表示欢迎澳大利亚政府、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建立三边协调论坛，为筹备选举加强安全活动。¹⁹⁰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能够应对安全挑战的有效的东帝汶国家警察，还需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¹⁹¹

¹⁸⁷ 同上，第5-10页。

¹⁸⁸ 同上，第14页。

¹⁸⁹ 同上，第17页(印度尼西亚)；第18页(巴拿马)；第19页(法国)；第21页(比利时)；第22页(秘鲁)；第26页(日本)；第28页(新加坡；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0页(葡萄牙)；第31页(菲律宾)。

¹⁹⁰ 同上，第15页(南非)；第21页(比利时)；第24页(斯洛伐克)；第26页(日本)；第28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0页(葡萄牙)；第33页(巴西)。

¹⁹¹ 同上，第19页(法国)；第20页(刚果)；第22页(秘鲁)；第22-23页(联合王国)；第24页(斯洛伐克)；第25-26页(澳大利亚)；第27页(新加坡)；第28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2页(新西兰)；第33页(巴西)。

¹⁸³ S/2007/50，依照第1704(2006)号决议提交。

¹⁸⁴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¹⁸⁵ 东帝汶的代表是其总理。

¹⁸⁶ S/PV.5628，第2-5页。

包括东帝汶国防军的未来方向和形式。美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东帝汶武装部队持有武装的士兵加剧了东帝汶人民的不安全感，并敦促政府确保东帝汶军队保持良好的形象。他指出，联合国警察继续得到安理会的授权，在东帝汶提供临时执法和保障公共安全。¹⁹²

很多代表团重申依然有必要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¹⁹³ 有些发言者支持及时贯彻联合国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¹⁹⁴ 美国代表敦促联东综合团完成对 1999 年在该国所犯罪行的调查；他指出，过久拖延伸张正义，就是不伸张正义。¹⁹⁵ 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伸张正义是可持续民族和解的根本先决条件。¹⁹⁶

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5634 次会议上，¹⁹⁷ 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⁹⁸ 主席(斯洛伐克)提请注意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东帝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⁹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⁰⁰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¹⁹² 同上，第 12 页。

¹⁹³ 同上，第 11 页(意大利、美国)；第 13 页(卡塔尔)；第 28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32 页(新西兰)。

¹⁹⁴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2 页(加纳)；第 19 页(法国)；第 20 页(刚果)；第 21 页(比利时)；第 21-22 页(秘鲁)。

¹⁹⁵ 同上，第 11 页。

¹⁹⁶ 同上，第 12 页(加纳)；第 19 页(法国)；第 21 页(比利时)；第 24 页(斯洛伐克)；第 30 页(葡萄牙)。

¹⁹⁷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¹⁹⁸ S/2007/50，依照第 1704(2006)号决议提交。

¹⁹⁹ S/2006/1022，其中转递东帝汶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的信，述及该国一些地区不稳定的安全状况，请求从葡萄牙全国共和警卫队增派建制警察部队加强联东综合团，以确保在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下举行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²⁰⁰ S/2007/98。

决定把东帝汶综合团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

决定至多为东帝汶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 140 名警察；

敦促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继续提供资源和援助，以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其他可持续发展项目，呼吁国际捐助界考虑为 2007 年关于东帝汶的联合呼吁慷慨捐款；

请东帝汶综合团在其任期内，始终充分把两性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所有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还请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整个东帝汶综合团在顾及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进展。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5682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5682 次会议上，²⁰¹ 主席(美国)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声明，²⁰²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东帝汶宣布总统选举结果，祝贺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当选总统，并期待与新政府合作，帮助为东帝汶创建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对东帝汶的安全、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不稳表示关切。并强调，各方必须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携手开展工作，以便巩固东帝汶近年取得的进展，让国家能有一个和平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表示继续支持东帝汶综合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图尔·哈雷先生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鼓励东帝汶综合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有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5740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2007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²⁰³ 他指出，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圆满完成，标志着战胜 2006 年危机的努力正在取得进展。他还报告，司法部门软弱无力会普遍影响公众

²⁰¹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²⁰² S/PRST/2007/14。

²⁰³ S/2007/513，依照第 1745(2007)号决议提交。

对其他法制机构(包括警察)的信心。东帝汶综合团将与其他国际伙伴一起,继续支持司法部门以及加强人权和法治的其他努力。他还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危机旷日持久,与其相关的人道主义挑战依然存在。东帝汶综合团在剩余的任务期限内,将考虑到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主导情况,把重点从临时执法转向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工作。这一工作将在安全部门改革的大范畴内进行,后者仍将是东帝汶综合团的一个优先事项。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573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听取了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的通报。他说,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是第一次由帝汶人举行的全国选举,也是他们行使独立权利的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他强调,由于东帝汶综合团的广泛支持以及国际观察员和国际稳定部队的存在,这些选举是和平、自由、公平而透明的,同时也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希望、信心和热忱。通过对独立选举核证小组的建议予以认真考虑,他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支撑核证活动的基准只得到了部分满足;他表示,将致力于在这些方面克服本国的不足以改进未来的选举工作。他强调,脆弱的体制结构是重大的挑战,仍然需要大量指导和援助。不过,他表明,东帝汶政府仍将负起主要职责,为本国人民发放援助和提供保护。由于国家机构框架的巩固是一个漫长和艰巨的过程,外交与合作部长

请安理会成员考虑,能否将东帝汶综合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随后应当设立一个执行建设和平任务的特派团,任期再要有五年;但是他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期应当超过 2010 年。²⁰⁴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5740 次会议上,²⁰⁵ 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²⁰⁶ 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⁰⁷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组建了东帝汶新政府;

强调所有各方均需完全通过和平途径并在民主体制框架内解决任何争端,并且呼吁东帝汶人民不要采用暴力,而应齐心协力,从而确保公共安全;

呼吁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东帝汶人民继续齐心协力,参与政治对话,巩固本国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及民族和解;重申有必要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并强调必须落实特别调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报告;鼓励东帝汶综合团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执行一项国家发展计划。

²⁰⁴ S/PV.5739, 第 2-5 页。

²⁰⁵ 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²⁰⁶ S/2007/513, 依照第 1745(2007)号决议提交。

²⁰⁷ S/PRST/2007/33。

24. 阿富汗局势

2004 年 1 月 15 日(第 489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第 48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12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² 取

得的进展,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试验阶段,12 月 1 日选举登记以及 2006 年 12 月 14 日制宪支尔格大会。虽然成功地执行这些进程能够大力推进阿富汗的建国努力,但是他强调说,要使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相对脆弱的国家体制获得保障,仍须克服一些基本挑战,特别是安全问题。他指责说,造成不安全问题原因是各派别在省内实行苛政,以及包括塔利班分子、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效忠分子可能还有“基地”组织在内的“捣乱者”采取干扰。为

¹ S/2003/1212。

²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